

关于对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7 号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因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铝业”）、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发电”）、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宁发电”）发生日常交易。因公司董事赵明杰担任青铜峡铝业主要股东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李延群担任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的规定，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为你公司关联法人，宁东铁路与上述三家企业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上半年，宁东铁路与青铜峡铝业、灵武发电、中宁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095.5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但你公司直至 8 月 18 日才披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3日